

第三屆 兩岸四地中國青少年兒童 書畫大賽

熱愛生活
熱愛大自然

比賽章程

【主辦機構】

國際青年文化交流中心（香港）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香港—海峽兩岸文化藝術交流協會
香港學界書畫協會

主辦機構

國際青年文化交流中心(香港)
香港－海峽兩岸文化藝術交流協會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香港學界書畫協會

宗旨

為弘揚中華文化；為推動更多的青少年熱愛中華傳統書畫藝術，培養廣大青少年兒童對書畫藝術的愛好和興趣，以陶冶情操；為促進兩岸四地(港、澳、台及中國內地)青少年的文化藝術交流，增進友誼。

國際青年文化交流中心(香港)、香港－海峽兩岸文化藝術交流協會、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及香港學界書畫協會聯合主辦「第三屆兩岸四地中國青少年兒童書畫大賽」，並面向兩岸四地(港、澳、台及中國內地各省市區)青少年兒童徵集比賽作品。

組委會

榮譽主席：巫凱誠

主席：郭嘉

副主席：容文傑

邱天

組委：盧家鴻 陳俊賢 陳焯焯 蘇晶晶 戴雪玲

藝術顧問：

余寄撫 香港書法愛好者協會會長

伍月柳 香港嶺南藝術會主席

許雪玲 香港綠野書畫學會顧問

鄧思程 香港創美書畫院院長

陳更新 香港惠風書畫研究會會長

沈平 香港水彩畫研究會會長

陳小容 香港嶺藝會主席

蔡明讚 台灣中華書法教育學會前理事長

陳陽春 台北陽春水彩藝術會永久會長

林雲英 台灣中華九九畫會監事長

霍志釗 澳門中華文化藝術協會理事長

李德勝 澳門水墨藝術學會副會長

楊焯光 藝林書法學會副會長

顏展紅 澳門少兒藝術團團長

劉濟榮 廣州美術學院教授

曾道宗 中國美協理事

吳澤浩 山東省美術家協會副主席

張戈 中國書協理事

王保安 西安美術學院教授

劉詩東 廣東外語藝術學院美術系主任

(排名不分先後)

評委會

※評委員由主辦單位委任港、澳、台及中國內地的著名書畫家組成

※評審將以切合大賽主題、原創性、創意、表達的訊息、以及技巧為準則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

大賽主題

熱愛生活、熱愛大自然

比賽組別

- 1) 國畫組：小學組、初中組、高中組、公開組
- 2) 書法組：小學組、初中組、高中組、公開組
- 3) 西畫組：小學組、初中組、高中組、公開組

【註：公開組(29歲或以下)】

作品要求

【中國畫】

- (1) 以彩墨畫、水墨畫均可；
- (2) 紙張不少於四呎宣紙八開，不大於四呎宣紙。

【書法】

- (1) 以傳統中國毛筆書寫不少於20字
【註：科學毛筆不適用於是此比賽】
- (2) 書體不拘
- (3) 紙張不少於四呎宣紙八開，不大於四呎宣紙。

【西畫】

- (1) 以平面美術設計
- (2) 油畫、水彩、粉彩、素描、貼畫等美術材料均可
- (3) (小學組) 27cm × 37cm (± 2cm)
(中學組) 38cm × 59cm (± 2cm)
(公開組) 38cm × 59cm (± 2cm)

參賽作品數量

每位參賽者最多可提交中國畫、書法及西畫作品各一份。如在同一參賽類別中提交多於一份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刪除其參賽資格，而不作個別通知。

獎勵辦法

※根據各比賽項目之不同組別給予評定
特等獎、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及優異獎若干名

※根據學生參賽及獲獎情況，對組織學生參賽之單位、指導老師給予評定
培養藝術人才貢獻獎、園丁獎

※特等獎獲頒發獎座乙個及證書乙張
其餘各獎項之得獎者獲發精美證書乙張

截稿日期

2011年3月25日 下午五時正

參賽方法

- (1) 參賽者必須填寫參賽表格，並貼於作品背面
- (2) 所有參賽作品**不需**裝裱
- (3) 如屬個人參賽者，在提交參賽作品時必須另附上已貼上足夠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
- (4) 如屬學校、書畫院、老師組織學生參賽，集體郵寄者，須附上已貼上足夠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

收件地點

請將參賽作品連同參賽表格及回郵信封寄往：

【香港區】

香港北角英皇道370-374號振華大廈 9 樓 B 室
「國際青年文化交流中心(香港)」收
電話：(852) 3101 0560 傳真：(852) 3101 0561

【台灣區】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08巷2號4樓 林雲英老師 收
電話：(886) 02-2703-5896 傳真：(886) 02-2709-9683

【澳門區】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地址：澳門亞利鴉架街9號容永大廈一樓
電話：(853) 28365314 傳真：(853) 28358558

薈青中心

地址：慕拉士大馬路飛通工業大廈1樓B座(發電廠對面)
電話：(853) 28768118 傳真：(853) 28768100

【中國內地各省市區】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荔苑小區七棟203室
「深圳小神筆書法培訓中心」葉慧娟老師 收
電話：(86) 0755-83433720

獲獎公佈

2011年5月6日於「國際青年文化交流中心(香港)」網頁內公佈。網址：<http://www.iyceca.org.hk>

參賽費用

免 費

參編、參展

獲獎作品可投稿參編刊印《第三屆兩岸四地中國青少年兒童書畫大賽獲獎作品集》(參編者只須交付印刷成本費)，而參編作品將於2011年7月19-21日在香港大會堂展出

參賽規則

- (1) 參賽作品如有任何遺失、延誤、不完整、被竊、郵誤等各情況，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2) 所有參賽作品一概不獲退回
- (3)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獲獎與否，其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通過任何媒體將作品出版、展覽、編印作不同的用途而無須取得參賽者的同意或向參賽者支付版權費
- (4) 主辦單位保留詮釋及修訂比賽各項內容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

參賽表格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_____

性別：男 / 女 年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所屬學校/團體：_____

參賽作品名稱：_____

參賽組別：地區：中國內地 香 港 台 灣 澳 門

類別：國畫組 書法組 西畫組

組別：小學組 初中組 高中組 公開組